

叶县城市管理局叶县灰河生态公园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管
理
养
护
合
同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作项目：

叶县城市管理局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采购编号：叶财招标-2024-30】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服务单位为：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服务项目具体事项及详细服务条款与中标单位签订本合同。

二、管理范围：

项目东起叶公大道灰河桥东 500 米处，西至广安大道南头向西约 400 米处，项目总长 1600 米，河道宽度约 80-85 米。养护面积 15.92 万平方米。

三、管理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管理范围内所有草坪、花卉、灌木、乔木、包含植物补植、去除枯死株、枝及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检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地被覆盖及分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协助苗木移植及调整，生产垃圾收集及清运，绿地保护等。

绿化养护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执行：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清洁：及时清除生产垃圾，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7、抗旱、抗涝、防寒：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冬季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作业，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 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

(一) 质量标准：合格，绿化标准执行河南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二) 管理考核标准：按第二部分考核标准执行。

五、管理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工作期间生产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不得违法分包。

2、养护维修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六、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三年，2024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2024年 6 月 5 日至 2027年 6 月 4 日，养护费用为 2163000.00 元。

2、合同总金额为 2163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材料价格波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支付时间：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用，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代表

姓名：卢冰江 职务：_____

宋广民

职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

（二）具体权利和义务

1、管理期内，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不定期检查和月考核，根据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季乙方考评结果。

2、对乙方日常管养作业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管养的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机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组织重要养护作业会议。

6、甲方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将上季度养护经费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7、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计划调整或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

8、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中未尽事宜和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人

姓名：李永强 职务：总经理

职权：1、代表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管理范围的所有园林绿化管养事宜；

2、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等。

（二）具体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如遇社会性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负责人每周在岗时间不低于 5 天）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审批备案。

3、乙方应编制年度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报甲方批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

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4、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管养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缴纳统筹，及时办理管养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应不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工人工资，并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有关费用。

5、乙方如需更换负责人、主要绿化技术、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内的局部调整（包含项目单位开口、建设需要移植拆除及移植苗木的后期养护），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及建设施工需要，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7、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养护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养护不善，受到处罚，或者由于乙方生产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8、乙方承担管养车辆、工装和工具等配备及维修费用，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9、乙方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管养期间必须保证原有的植物完好无损，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不经甲方允许，不准拆除园林、市政设施和植物。

对在巡查中发现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检查井、进水井、雨水渠盖板缺损的，应当立即予以覆盖，或接到通知、举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做好记录进行反馈；对一时无法覆盖或养护范围以外的，应立即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并立即通知甲方予以处理。

10、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日常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

11、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十、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现有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期限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场地。届时，乙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合同解除后，经甲方对管理范围内绿地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已完成养护费用。

6、合同因一方过错原因解除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进行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遵守。

②若甲乙双方出现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③发生争议后，未经仲裁或法院裁决，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管养工作连续进行，且应满足管养标准需要。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2MB1E91330U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400581738045D

地 址：叶县光南路中段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经六路南段长安大道以南蓝湾国际公寓对面三层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委托代理人：吕冰汉 宋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3311118

电 话：0375-703515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7017109100027589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5日

附：

叶县城市管理局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一）各类绿地及行道树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

绿地养护标准：

- 1、绿地全覆盖，整洁、无垃圾杂物；园林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无乱刻、乱画、乱贴现象。
- 2、植物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死树，无枯死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无缺株断条；树体无杂物缠绕、悬挂；绿篱、整型植株枝叶茂密；修剪及时、整齐美观。
- 3、绿地内水体洁净，无漂浮物，无臭味；驳岸整齐美观、完好。

行道树养护标准：

- 1、按养护管理操作规程及时进行树木灌水、修剪、施肥等养护工作；
- 2、树木生长健壮，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完整；
- 3、枯死树、枯死枝、倒伏树木处理及时；
- 4、树体无杂物缠绕、无悬挂物；
- 5、及时进行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二）管护人员的配置、上岗及尽责情况考核标准

1、管护人员配备标准

一、二级街路的绿化养护每公里安排 4 人；一级养护精品绿地每 3000 平方米安排 1 人，二级养护精品绿地每 4000 平方米安排 1 人，三级养护精品绿地每

5000 平方米安排 1 人。

2、管护人员岗位职责

绿化管护人员统一着装、携带工具，坚守岗位，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管护、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启动树木管理汛、风（旱）期应急预案的天气，按规定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二、考核成绩的评定办法：

（一）检查考核方式

实行每日检查、每月考评、年底总评制度。采取每日巡线检查与定期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组巡线检查时应认真详细记录工作日志，拍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突出问题报局领导同意后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考核组每月组织相关养护单位责任人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考评。考核小组依据每日巡线工作日志、照片、整改反馈情况、报纸信息，下发相应的罚款通知单，罚金将从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二）考核评比等级划分

实行百分制月考核评比方式。月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60—80 分（不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达标，90 分以上为优秀。

（三）考核评分及罚款

1、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水平考核（满分 60 分）

月考核扣分值满 6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扣分值超过 20 分罚款 500 元，扣分值超过 30 分罚款 800 元，扣分值超过 40 分罚款 1000 元）评分细则见附表。

2、管护人员的配置、上岗及尽责情况考核（满分 10 分）

管护人员着装上岗率不足 80%扣 1 分，不足 70%扣 2 分，不足 60%扣 3 分，不足 50%扣 4 分并罚款 100 元，不足 40%扣 5 分并罚款 200 元，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管护人员漏岗或不尽职尽责，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每次扣 0.5 分，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3、公园、游园绿地的管理秩序、服务质量、安全工作考核（满分 10 分）

公园、游园内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秩序混乱，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管护人员不文明服务，与游人发生冲突，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扣分值满 1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4、防火安全（满分 5 分）

发现未成立相应的防火班组扣 3 分并罚款 200 元，发现被修剪杂草未及时清理存在防火安全隐患的买发现一处扣 1 分并罚款 50 元，每发现着一个火点扣 2 分并罚款 300 元，扑救不及时造成一定损失的扣 5 分并罚款 500 元，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5、新闻媒体报道及市民各种举报情况考核（满分 10 分）

市级有关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300 元，县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200 元；新闻媒体报道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市民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0.5 分并罚款 50 元。扣分值满 1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6、建立园林绿地管理档案，详细记录管理工作情况考核（满分 5 分）

未建立园林绿地管理档案的扣 3 分并罚款 200 元，未按要求详细记录工作内容，实施人员及结果的扣 2 分并罚款 100 元。

五、附则：

- 1、考评组要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考评。
- 2、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叶县城市管理局。